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全兆

被　　告　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489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250元。又原告請求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合計原告共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